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

济源示范区司法局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人民调解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，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经局研究决定，从4月10日开始举办2023年度人民调解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- 1.时间：从4月10日开始，4月19日结束。
- 2.地点：市委政法委法治教育基地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- 1.各镇（街道）专职人民调解员、各村（居、社区）民调主任代表。
- 2.示范区人民调解中心专职人民调解员。
- 3.各司法所长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- 1.党的二十大专题；
- 2.人民调解法律法规和方法技巧。

四、培训形式和方法

此次培训每期70人左右，培训时间2天，采取封闭式集中培训，具体培训安排如下：

第一期：70人（时间：4月10日--4月12日）

济水、北海、天坛、沁园、玉泉、大峪、坡头各10人。

第二班：68人（时间：4月12日--4月14日）

轵城20人，思礼12人，承留、克井各17人，人民调解中心2人。

第三期：62人（时间：4月17日--4月19日）

王屋、邵原、下冶各10人，梨林、五龙口各15人，人民调解中心2人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司法所、各调委会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，主动向镇（街道）、主管部门领导汇报，取得领导支持，组织好这次培训，确保圆满完成培训任务。各司法所所长要按照培训工作安排提前通知到培训对象，并将实际参训人员名单于培训前3天报司法局基层科。

（二）严守纪律，确保实效。培训期间，所有参训人员要集中精力，认真听讲，确保学习效果。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示范区司法局学习培训各项规定，不得外出聚餐吃请，无特殊情况不允许请假，确需请假的，需经分管领导批准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，注重安全。所有参训人员都要遵守培训管理规定，做好培训安全防护工作。各司法所负责人负责本镇（街道）人员培训组织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，要尽职尽责，恪尽职守，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。

2023年4月6日